

证券代码：834123

证券简称：辽宁天丰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
肖旭	提供日常性借款	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肖旭持有公司股份 296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98%，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肖旭、孙潇潇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肖旭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欧华小区 537 栋

(二)关联关系

肖旭持有公司股份 296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98%，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旭借款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叁佰万元整）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